**附件1：**

**“迎大运，展风采”成都大学2022年“明德杯”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三、执行单位**

 体育学院篮球教研室

**四、比赛日期**

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在校期间每天中午、下午和周末，具体开赛时间根据本次比赛竞赛组通知。另本次比赛受疫情影响，不再有纸质版赛程，统一为电子版赛程，赛程会发放在QQ：756424127群里，请各支队伍派一名负责人员入群接收比赛的后续通知。

**五、比赛地点**

 成都大学风雨篮球场

**六、报名参赛办法**

1.校园组：已经参赛的各学院可设领队1人（须该学院教师担任）、各队教练1人、运动员5—12人,上场队员仅为5名。（考虑到因疫情影响，现开设替换人员）

2.专业组（男子）：

 参赛队伍：2022级研究生、2020级体育教育系、2020级社会体育系、2020级休闲体育系+斯特灵学院休闲体育专业、2021级体育教育系、2021级社会体育系、2021级休闲体育系+斯特灵学院休闲体育专业、2022级体育教育系、2022级社会体育系、2022级休闲体育系+斯特灵学院休闲体育专业

 参赛限制：现役成都大学男子代表队队员、大四学生不参加报名。

专业组（女子）：原参赛队伍继续参加。

3.资格要求：参赛运动员须为已获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4.各学院参赛队对各自代表队参赛队员的健康严格监管，对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队员进行劝阻，不参赛，所有参赛队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纸质版材料。

5.各参赛运动员不得纹身、染发，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1.根据2022年已经比赛的成绩，继续没有进行的比赛，小组赛比赛完后，我们会继续进行1-8名淘汰赛。

2.队员装备

各代表队应准备2套球服（颜色一深一浅），不得带有任何商业广告元素，比赛场地周边只允许挂各学院的院旗，其他商业广告元素一律不能进入场地，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

**八、竞赛规则**

1.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国际篮 联最新的解释条例。

2.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 1、2 节和第 3、4 节 中间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每队上半场有2次暂停机会，下半场3次暂停机会，每次暂停时间为一分钟。四节比赛之后如出现平局，则加时五分钟，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第四节与加时赛，以及加时赛与加时赛之间休息1分钟。加时赛中有一次暂停（时间为一分钟）。

4.比赛时间为通表计时，第4节和加时赛最后2分钟执行停表。

5.每节全队累计4次后进入罚分状态。每个队员累计5次犯规，罚下场。

6.各队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队长提前15分钟到比赛负责人处签到。凡在规定时间迟到十分钟未到的队伍，若教练给出未到的明确原因，则裁判判罚给教练一次技术犯规，若教练没有给出明确原因则按弃权处理。

7.各队不得请外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队本场及本比篮球赛全部比赛资格并扣除保证金。

8.比赛中参赛队员要尊重裁判、对手、记录人员，如果出现打架之类的恶劣行为，直接取消参赛资格，报于教务处做违纪处分，视情节严重程度经成都大学体育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研判做出该学院队伍禁赛1-3年通报，并扣去800元保证金。

9.只有教练员和队长才能向记录台请求暂停，每次比赛前，教练员和队长和裁判和记录台人员取得联系。替换队员要亲自向记录台要求换人，其他人要求不给予换人。

10.如对裁判判决或其他问题有疑问，需要提出上诉，请以书面形式上诉主办方，待仲裁委员会决议。上诉需要交纳500元上诉金，上诉成功全额退还，若失败则不退还。不得直接与裁判交涉，否则，判为一次技术犯规，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

12.比赛用球：采用成都大学体育学院提供的7号男子和6号女子用球。

13.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1）全队少于8人，按规定不得参赛。

（2）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3）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立即取消教练员指挥资格。

（4）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下一届比赛资格。

**九、报名办法**

1.各参赛队须将本学院参赛人员名单电子表格于3月17日中午12点前发送到（过时不再受理）：

任聃锐：19981839300 QQ:1115295225

将纸质版报名表单位盖章后交以上联系人，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2.各参赛队提交报名表时须交验以下材料方可参加比赛：

（1）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成都大学学生学籍证明复印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购买时长为2023年3月至4月）。

（3）运动队安全承诺书。

（4）运动员安全承诺书。

以上材料都需进行扫描打包为一个文件夹发至报名负责人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成都大学体育学院选派。

**十一、参赛管理**

1.抓好本次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各相关学院组织好报名工作，自查所属代表队运动员资格，确保代表队运动员学籍真实有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积极配 合主办单位做好本次比赛竞赛组织工作。

2.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参加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向组委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经组委会查实后予以答复。凡不符合参赛规定的运动员 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3.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须与大会组委 会签订安全责任书（代表单位盖章），各队领队、教练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4.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 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5.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6.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 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7.为保证办赛质量，提高赛事组织水平，组委会将派遣竞赛官员，指导各开展赛事筹备、竞赛组织、人员培训、比赛监督等工作。

**十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